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江佩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6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53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0472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保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暫停人員請假出國，請查照。

說明：鑑於旨揭疫情日益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確保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及避免返臺後人員受追蹤管制觀察請假，影響學校課務及校務運作，爰自即日起暫停人員請假出國，如有特殊重大原因應向學校專案報准，此措施並視未來疫情狀況再行調整，請學校審慎衡酌人員請假事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